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17 期 （总第 1287 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1）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51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的决定……………（9）

〔部门文件〕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民规〔2023〕4 号）……………（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88121016 88125156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网址：www.sz.gov.cn/zfgb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

(2023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五章	成果转化
第六章	人才环境
第七章	保障与服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加快以深圳为

主阵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光明科学城的范围包括光明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确定的区域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扩展区域。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国家战略部署，将光明科学城建设成世界级大型开放原始创新策源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枢纽、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基地、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前沿阵地。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光明科学城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内重点科教资源和优势产业集群的协同联动，统筹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布局，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形成布局合理、功能水平全球领先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第五条 光明科学城聚焦信息、生命和新材料等领域，集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技支撑服务平台。

光明科学城推动研究型高等院校和研究型医院建设，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和临床医学研究，提升研究成果产出水平。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光明科学城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科技创新重点区域的科研机构 and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加强光明科学城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广州南沙科学城、香港科学园的协同配合、联动发展。

第七条 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和发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统筹推进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先行先试。

光明科学城营造开放包容、协同合作、崇尚创新的环境，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免责机制。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的管理机制，明确有关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和税务、海关等单位，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一条 光明区人民政府承担光明科学城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配套供给等工作，为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提供空间保障，营造优质人才服务和生产生活环境。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光明科学城开发运营企业，承担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创新载体和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成果转化服务等相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支持光明科学城开发运营企业通过市场化运营，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面向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共享。

第十三条 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光明科学城社会治理，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以光明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和光明科学城空间规划纲要为指引，根据市、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立足保障科技创新全链条发展空间，统筹光明科学城范围内详细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单元规划，按照生态功能提升导向，明确单元内指标管控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光明科学城科学装置集聚区内项目选址工作机制，综合法定规划以及其他空间管控要求，建立准入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推动光明科学城纳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在创新平台建设、企业集聚与培育、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高新区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光明科学城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土地整备资金投入安排作出规定，支持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光明科学城建设用地需求。光明科学城科学装置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林地定额指标，探索按照规划期总量管控方式统筹实施，用地用林指标优先保障科学装置集聚区的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光明科学城科学装置集聚区范围内的科研用地，在核算工业区块线用地占比时可以视为新型产业用地。

第二十条 光明科学城推行二三产业混合用地，实行科研、生产等主导功能设施与宿舍、商业、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混合布局，在不改变主导功能用途的情况下，允许配套设施集中布局并按照主导功能用途供应土地。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地管理，采用划拨或者协议方式供应的科研用地，应当严格限制使用人的条件和土地使用用途，保障光明科学城科研机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科研用地需求。

第二十二条 光明科学城应当建立和完善智能基础设施体系，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推进智慧城区建设。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聚焦信息、生命和新材料等领域前沿方向，在光明科学城集中布局和建设通用型、专用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集聚、学科方向关联、功能互相支撑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实现源头创新和科技瓶颈突破。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光明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支持光明科学城依托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和建设符合深圳产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光明科学城布局和建设高端科研仪器研制、精密测量等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以及大数据中心、国际科技信息中心等科技支撑服务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形成交叉融合、紧密协作、相互支撑的创新链条。

第二十六条 支持光明科学城培育和建设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学科理论与前沿技术突破创新。

第二十七条 光明科学城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机制改革，培育和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人才使用评价机制高效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牵头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建设，鼓励创新国际大科学计划发起、运营和管理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

创新主体牵头或者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研发成果在光明科学城转化落地。

第三十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对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予以重点保障。

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资金扶持计划，支持光明科学城前沿技术预见研究、基本原理探索和技术概念验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工程化验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发和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财政部门在光明科学城探索开展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

支持光明科学城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探索实行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创新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第三十二条 支持光明科学城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在前沿科学技术领域探索建立有利于激励创新的风险管控机制，优化审批监管模式。

第三十三条 鼓励港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光明科学城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创新平台，参与光明科学城建设。

鼓励港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光明科学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产学研平台，在项目申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领域深度合作。

第三十四条 光明科学城应当加强与国际知名科学城的交流。支持国际学术机构、科技组织、科技服务机构和跨国企业研发中心，在光明科学城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五条 在光明科学城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履行科技伦理审查与监管主体责任。

第五章 成果转化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促进科技项目成果转化。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光明科学城组建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吸引国际高端科技成果在光明科学城落地；布局和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中试产线，促进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布局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技术熟化、技术标准创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关键部件以及重大装备样机研发，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大规模商用进程。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布局和建设新型产业园，吸引高等院校、企业等设立研究机构，孵化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的高附加值科技企业，推动产业体系价值链向中高端发展。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制定与应用场景建设有关的规划和政策，加快构建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支持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检测、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落地提供便利。

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中采购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支持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对于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按照规定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支持设立在光明科学城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成为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第四十二条 支持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资产评估、拍卖等市场交易定价方式，开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

第四十三条 光明科学城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链，培育和发展研发设计、中试孵化、科技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创制、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

第四十四条 鼓励在光明科学城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化过程。

第四十五条 光明科学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按照规定利用与本人相关的科技创新成果在职创办企业。

第六章 人才环境

第四十六条 光明科学城应当以前沿科学研究和产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强

与国际接轨的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生活休闲服务等配套供给，提高对国内外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光明科学城探索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编制光明科学城人才发展规划以及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实施按需精准引才计划。

第四十八条 支持在光明科学城建设高水平高等院校，鼓励高等院校在学科布局、人才队伍建设、自主招生等方面进行创新，培育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支持光明科学城与港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为港澳优秀大学生在光明科学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支持光明科学城内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

第五十条 市人才工作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市人力资源保障、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公安、教育等部门，加强政策衔接，在光明科学城人才入户、医疗保障、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支持光明科学城设立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培育熟悉国际交流规则的人才服务队伍，优化国际人才服务。

第五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满足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需求。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光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光明科学城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研组织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依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第七章 保障与服务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稳定可预期的市、区两级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光明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四条 市相关投资基金、产业资金应当支持落地在光明科学城的项目。

光明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谋划光明科学城专项债项目，为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鼓励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加大对光明科学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

鼓励港澳资金积极参与光明科学城科技企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第五十五条 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支持光明科学城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支持在光明科学城建设科技金融功能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光明科学城落户并开展金融创新，为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提供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创业金融服务。

支持光明科学城的科技型企业开展上市挂牌、债券发行、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市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部门应当健全企业上市联动机制，在股份改制、辅导备案等环节，为企业上市提供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

第五十六条 推动开展自用科研物资、实验试剂和仪器设备进出境分类分级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科研要素通关便利化。

海关对经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用于科研教学、校准检测、比对实验的仪器、设备和低风险用品，以及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所需的仪器和工具，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进出境通关便利政策，优化进出境业务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管理光明科学城基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的科学数据，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推进科学数据共享。

第五十八条 支持光明科学城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探索开展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

第五十九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联合在光明科学城设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专利挖掘、专利运营、维权保护工作，形成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光明科学城产业竞争力。

第六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探索建设市场化专利开放许可运营平台，建立专利许可数据库、企业需求对接数据库，促进光明科学城高价值专利精准对接和高效匹配市场需求、产业链条，提高转化效率。

第六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光明科学城建设贯穿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全门类业务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并探索依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光明科学城重点布局领域的专利快速审查和优先审查推荐工作。

第六十二条 支持光明科学城优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采取资金资助、政策

引导等措施，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1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七届 7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覃伟中

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的决定

为了优化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配置，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审批职权由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行使，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除外。

二、以下情形的土地供应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一）居住用地（通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旧住宅区更新改造方式出让的居住用地除外）；

（二）作价出资用地；

（三）全额利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建设的项目用地；

（四）以划拨或者协议方式供应的只租不售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和科研项目用地；

（五）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流转方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土地供应方案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每半年将各区人民政府审批情况汇总后报告市人民政府。

三、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负责辖区内市、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具体包括：

（一）配合税务部门征缴地价款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和相关税费；

（二）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

（三）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

（四）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

（五）土地使用权到期后收回；

（六）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原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行使的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之间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区人民政府行使。

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审批，由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

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普查和线索认定，由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

五、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具体办理承接职权的行政复议、诉讼、信访及信息公开等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属于委托事项的，委托方应当配合被委托方做好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名义履行辖区内属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承担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海洋、渔业、林业、测绘、地名、地质环境及矿产资源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管理职能和测绘、地名、地质环境及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权。

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调整事项的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刻制业务专用章和法律事务专用章，由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保管和使用。业务专用章和法律事务专用章的使用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另行制定。

八、本决定所涉及的调整事项，属于委托事项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完善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九、本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 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民规〔2023〕4 号

各区民政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民政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工作，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持续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推动我市

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根据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和《深圳市推进老有颐养“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在试点改造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是指为适应老年人居家生活而进行的改造，即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对老年人缺失的生活能力进行补偿或代偿，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提升居家生活品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含大鹏新区）内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的实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申请、困难优先、普惠规范、安全适用等原则。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统筹协调、标准制定、信息化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和评价。

区民政部门（含新区，下同）是户籍在本辖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老年人申请的审定和公示、改造服务商遴选、改造方案审定、组织实施、项目监管和验收、资金管理和档案管理，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

第六条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以家庭名义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资助：

（一）作为申请人的老年人应符合下列四种情形之一：

1.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2. 年满60周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
3. 年满60周岁至69周岁经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4. 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申请人的配偶应作为共同申请人。

（三）申请人家庭只能以一套房屋申请一次性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

（四）申请改造的房屋应具有合法产权，位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为申请人实际居住。

（五）申请改造的房屋的产权为申请人本人；产权人为申请人配偶或其家庭成员所有，或以租赁房屋进行申请的，须经房屋产权人同意。

（六）拟改造的住房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改造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已享受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的；

（二）已入住我市公办养老机构或已按政策性床位收费标准入住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机构的；

（三）已获得“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助或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助的；

（四）已获得市、区残联开展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助的；

（五）申请人在申请受理日之前已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资助，现因年龄、户籍、婚姻状况等因素变化以个人名义进行申请的；

（六）申请改造的房屋已被其他人申请过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或已纳入城市更新或旧改等拆迁规划的。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资助条件、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七条不予资助情形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依申请可以予以一次性资助。

（一）第一类资助标准：面向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一种情形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费用由区级财政全额资助，每户原则上不超过 20000 元。

（二）第二类资助标准：面向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三、四种情形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标准为每户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资助标准的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 42195-2022）由深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实施，机构名单可登录深圳市民政局门户网站查询。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且符合资助条件、被确定为资助对象的老年人，其能力评估费用列入适老化改造资助范围；经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下，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老年人，其能力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申请人同时符合我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助条件的，可以自愿选择申请其中一类，不可同时享受资助。

第十条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经费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区级财政予以保障，

可优先统筹使用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或由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各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根据老年人自愿申请情况逐年开展。区民政部门可根据市级下达指标或辖区老龄化社区分布、老年人家庭改造意愿等情况分年度制定科学合理的改造计划。年度改造计划和当年完成情况应在区民政部门门户网站、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模块（以下简称改造系统）以及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第三章 申请与评估

第十二条 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改造系统提交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登录改造系统申请的，可向户籍所在社区提交《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1），由社区工作人员代为登录改造系统申请。

第十三条 社区工作机构负责资格初审，自老年人提交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申请人所属资助类别及资助标准，提交初审资助名单至街道办事处审核。街道办事处负责资格复审，自社区工作机构提交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提交复审资助名单至区民政部门审定。经审核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应当予以说明理由。

因申请人提交材料无法确定资助类别需要补充后重新申请的，社区工作机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审核时间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审定辖区街道报送的复审资助名单，资助名单可通过区民政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改造系统、社区家园网、社区小区公告栏等渠道进行公示。各区在确定资助名单和改造顺序时，应将申请人所属资助类别作为首要考量因素；同类别的申请人，应综合考虑申请人身体状况、居家适老化改造紧迫程度、申请时间等因素。

超出当年度改造计划资助户数或预算经费的改造申请，优先列入下一年度改造计划。

第十五条 各区应采用“评改分离”模式入户开展老年人改造需求评估。需求评估团队可由街道办或社区工作站的工作人员，医疗护理、康复辅助、无障碍建设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会工作者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的养老服务社工、改造服务商等人员构成。评估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其中来自改造服务商的评估人员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1/3。

各区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开展入户需求评估；为加强服务连续性，改造服务商可派员陪同。评估机构和改造服务商需独立采购、分开管理，不得为同一市场主体。

第十六条 资助名单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评估团队与申请人约定入户时间，前往申请人改造房屋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入户需求评估。评估调查内容包括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居室环境的评估、家庭成员照护情况评估等内容。《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样表见附件 2）可通过改造系统电子填报及签名，也可通过纸质材料填报，经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评估团队成员共同签字确认，由评估团队将扫描件上传至改造系统。

第四章 改造服务商及产品

第十七条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改造服务商应当为依法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改造项目涉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应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有关要求；改造项目须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无障碍设计标准》（SJG 103-2021）；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及配备的老年用品（货物）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智能化产品须符合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见附件 3），承诺按照相关信息系统接口标准和监管要求接入改造系统，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改造服务商应对相关产品设备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维保期。

第十八条 各区民政部门自行或指导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等规范流程择优确定改造服务商（见附件 4），并将改造服务商名单及其登记证书、业务范围、适老化改造经验等信息录入改造系统。

第十九条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聚焦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功能性需求，围绕“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形成《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以下简称《建议清单》，见附件 5）。清单内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为实现居家安全、在政府资助标准限额内建议申请人优先选择项目。杜绝以简单配置辅助器具或添置家居产品代替适老化改造的情况。

第二十条 改造服务商应将《建议清单》各项目施工项目、相关产品等（参考产品见附件 6）上传至改造系统，充分展示施工改造项目和产品单价、规格、功能用

途、使用年限、生产厂家等信息。产品选择应符合安全实用、价格合理、智慧便利等原则，每类产品应不少于 3 种规格或价位；也可根据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等不同场景推出专项产品服务套餐，以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多元需求。改造服务商可充分利用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教学视频、硬件改造效果图、实景展示等形式，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庭了解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科学性、实用性。

第二十一条 进入资助名单的申请人，可通过改造系统了解改造服务商资质及产品服务，并与改造服务商签订《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委托协议》（参考模板见附件 7）。

第五章 改造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改造服务商根据申请人需求评估结果，参考《建议清单》提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就拟改造项目、改造工程量、配置产品等协商达成一致，通过改造系统进行产品服务点选，改造系统根据申请人所属类别、资助标准自动核算改造费用，并形成《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见附件 8）。申请人、改造服务商双方签字确认后，街道办事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方案初审，区民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方案审批。

第二十三条 在改造方案审批确认后，改造服务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联系，确认实施适老化改造。改造服务商必须根据区民政部门审定的方案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街道办事处协同老年人家庭成员负责做好施工过程跟踪指导，确保适老化改造进度和质量。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原则上应在 60 日内完成改造。

受房屋影响，实际施工与改造方案在改造项目设施长度、面积上有增减变化的，改造服务商须将实际情况录入改造系统生成新方案，由街道办事处予以审核确认，并报区民政部门备案。申请人自付金额有变化的，需在改造系统上签字确认。

实施改造过程期间，申请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原因提出超出原需求评估结果的改造需求的，各区应组织原评估团队就新需求进行重新评估，由此形成的改造方案需经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重新审定。

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组织原评估团队结合评估需求、改造方案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见附件 9），报区民政部门确认。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改造项目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单需扫描上传至改造系统。

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向改造服务商支付验收合格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资助经费，改造服务商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超出资助标准的部分，验收合格后，申请人依照协议据实向改造服务商支付。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回访，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改造服务商满意度在改造系统内以“5 分制”展示。

第二十七条 在改造过程中，改造服务商要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项目档案（见附件 10）并提交改造系统。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改造档案进行汇总，档案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材料、改造需求评估表、改造前后对比相片、验收合格单、服务质量满意调查问卷等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改造服务商应在改造系统中明确改造项目及设备产品的维护维修期限，就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与申请人达成协议，原则上应不少于 1 年。后续维护维修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改造及后续维修保养等工作质量，确保全过程各环节公正、透明，确保改造资助资金合理使用。

市民政部门可通过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开展多种形式的飞行检查、抽查、评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改造服务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区可终止服务合同。

- （一）未遵守采购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适老化改造服务的；
- （二）未按照审定改造方案施工，或施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 （三）使用的产品与改造系统中上传产品目录不一致，存在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产品等的；
- （四）年度改造服务满意度低于 2 分的；
- （五）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对申请人、改造服务商以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资金等违法行为，经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查实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从事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审核资助，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区（大鹏新区）可结合辖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办法的条款相冲突。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实施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继续按原有规定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略）
2.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略）
3. 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
4. 改造服务商遴选指引
5.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6.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参考目录
7.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委托协议（参考模板）
8.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略）
9.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略）
10.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档案（略）

附件 3

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

一、深圳市老人监测智能化硬件的标准

1. 手表/工牌/：3C 认证；
2. NB 水浸/红外/门磁/按钮：质量检验中心质量检测报告；

3. 烟感/燃气：3C 消防认证；
4. 血压计/血糖仪等医疗检测设备：国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认证；
5.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6.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8. 满足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认证；
9. 满足 BOB（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认证。

二、深圳市老人健康硬件接入平台标准

（一）物联网设备接入标准。

规范物联网感知体系中差异化设备，制定统一的设备接入标准和规范流程，各单位及各单位物联网感知体系建设的第三方设备厂商需遵循规范，统一接入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二）物联网设备管理标准。

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物联网感知体系的海量物联网感知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制定设备选址、设备认证和设备管理标准，实现各单位物联网感知设备的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和标准化管理。

（三）物联网数据管理标准。

物联网感知设备及各单位、各业务系统的物联网感知数据统一汇聚至民政大数据中枢，制定统一的物联网数据管理标准，实现对物联网数据的统一管理，沉淀物联网感知数据资产，为各业务领域智慧应用提供标准化的物联网感知数据资源。

（四）物联网应用管理标准。

基于感知接入、设备管理及数据管理基础，进一步分专题实现各职能部门专项应用微服务，制定相应的调用和对接标准，为各职能部门应用形成有效的使能支撑。包括能力层管理标准、应用层管理标准、呈现层管理标准。

应用标准方面，结合孪生城市试点应用要求，联合规自局制定孪生城市模型与物联感知设备信息自动落图标准规范。考虑基于北斗网格编码模型（国标 GB/T 39409-2020），实现一位一码（网格+空间），一物一码（网格+ID），将北斗网格码作为底层支撑技术，构建城市空间立体网格图来进行城市感知设备数据集成整合纽带，实现物联感知设备基于空间全标识、空间全感知、大数据一体化的孪生城市应用标准。

（五）物联网应符合以下规范：

1.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Ecode 平台接入规范》(GB/T 36604-2018);
2. 满足《物联网系统接口要求》(GB/T 35319-2017);
3. 满足《物联网 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T 36468-2018);
4. 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 1 部分: 总体架构》(GB/T 36478.1-2018);
5. 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 2 部分: 通用技术要求》(GB/T 36478.2-2018);
6. 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 3 部分: 元数据》(GB/T 36478.3-2019);
7. 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 4 部分: 数据接口》(GB/T 36478.4-2019);
8. 满足《物联网 协同信息处理参考模型》(GB/T 37684-2019);
9. 满足《物联网 应用信息服务分类》(GB/T 37685-2019);
10. 满足《物联网 感知对象信息融合模型》(GB/T 37686-2019);
11.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数据内容标识符》(GB/T 38606-2020);
12.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系统安全机制》(GB/T 38660-2020);
13.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应用指南》(GB/T 38662-2020);
14.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体系中间件规范》(GB/T 38663-2020);
15. 满足《物联网 信息共享和交换平台通用要求》(GB/T 40684-2021);
16. 《智慧城市 设备联接管理与服务平台技术要求》(GB/T 40689-2021);
17. 《物联网 感知控制设备接入》(GB/T 38637-2020)。

附件 4

改造服务商遴选指引

一、通用条件

1. 应是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的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2. 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 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公积金;
4. 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情况;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参考要素

- 1. 具有从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专业经验；
- 2. 具备与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施工量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 3. 具有国家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
- 4. 改造项目涉及室内住宅装饰装修的，应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5. 改造项目须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无障碍设计标准》（SJG103-2021）；
- 6. 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具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证明；
- 7. 提供的产品目录、型号、单价等信息需录入 “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模块” 进行展示，且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维保期；
- 8. 智能化产品须符合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

附件 5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类别	序号	内容	作用说明	基础/可选
身体能力评估	1	老年人身体能力评估	第二类资助对象中以“年满 60—69 周岁经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需开展身体能力评估，其他类别申请人无需参加评估。 老年人失能等级需由深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评估认定，机构名单可登录深圳市民政局门户网站查询。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且符合其他资助条件、被确定为资助对象的老年人，其能力评估费用列入适老化改造资助范围；经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下，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老年人，其能力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基础/可选 （因医疗机构定价差异，约为 200 — 300 元）
室内行走便利	2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铺设 PVC 等材质的防滑地砖（地板、地胶），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卫生间局部可使用防滑垫。	基础

类别	序号	内容	作用说明	基础/可选
室内行走便利	3	地面高差处理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4	平整硬化	屋内（外）地面水泥平整硬化，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出无磕碰跌倒风险，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6	房门拓宽	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7	平开门改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基础
	10	安装提示标识	黏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如厕洗澡安全	11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减轻老年人如厕下蹲、站立困难。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给排水路改造、地台拆除项目。	基础
	12	坐便椅	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一般放于卧室。	可选
	13	马桶增高器	安装在马桶上的增高装置，带扶手，提高老年人如厕时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可选
	14	加装扶手	在坐（蹲）便器、淋浴区、高低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坐（蹲）下和通过。包括一字型扶手、U 型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5	洗澡椅（浴凳）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居家空间较小的，可配置上翻支撑淋浴壁椅。	基础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以及意外跌倒后的搀扶。	基础
	17	基本用水用电改造	对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进行改造，配置安全插座；对室内严重锈蚀或即将损坏的水管进行改造。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老年人为基础，其他老年人为可选
厨房操作方便	18	台面改造	降低灶具、洗菜池、面盆等台面高度，或采用升降台面，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身高较矮的老年人操作。下方留出空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靠近。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水龙头改造	改装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关水阀，避免忘关水阀。	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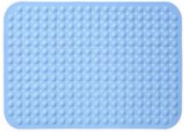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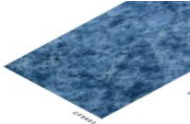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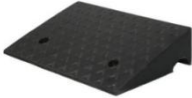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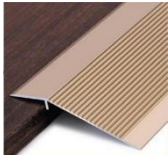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内容	作用说明	基础/可选
居家环境改善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况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更换老旧以及不灵敏开关，必要时增加双控电开关。	可选
	22	床边扶手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护栏、抓杆或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避免翻身意外跌落，保障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23	适老家具配置	如换鞋凳（1 个）、适老椅（不超过家庭老年人人数）、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更换或新增灯具	更改或新增节能型灯具，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确保光线柔和，改善照明环境。	可选
	25	安装感应夜灯（地灯）	在卧室、走廊灯区域安装感应便携灯，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6	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智能安全监护	27	防走失设备	集成老年人身份信息，可监测定位（或具备电子围栏功能）、长期待机（无需频繁充电或更换电池），避免老年人走失。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推送意外风险信息。可采取纽扣、手环、手杖、胸卡、钥匙扣等多种形式。	重度智力及精神残疾的老年人为基础，其他老年人为可选
	28	数据集成网关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基础
	29	一键呼叫装置	安装在卧室床头、卫生间坐（蹲）便器旁、淋浴区等位置，用于老年人发生紧急情况时的主动报警。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紧急呼叫，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30	人体感应探测器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监测老年人活动信息。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老年人长时间处在某个区域，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可采取红外、AI 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波等类型。	基础
	31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老年人家庭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长期未关门情况，向老年人、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32	煤气泄漏报警器	发生煤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33	溢水报警器	发生溢水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34	烟雾报警器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35	健康监测设备	健康监测设备可分为便携式和可穿戴式，能够 24 小时监测老年人生命体征，如监测心电、血压、血糖、血氧、体温、心率、睡眠质量等，对异常情况及时推送。其中可穿戴式分为手环（腕带）、腰带、胸带类，手表类，服饰内置类。	基础
	36	智慧屏	通过智慧屏融合音视频、健身、教育等交互模式，与老年人手机、IOT 设备、智能穿戴等硬件互联互通。	可选

类别	序号	内容	作用说明	基础/可选
智能安全监护	37	智能门锁	老年人发生紧急突发情况时，通过联系独居、空巢老人家庭成员，120 等救援人员可通过密码第一时间进入房间，抓紧“黄金救援期”。	可选
	38	智能康复设备	智能康复设备包括认知训练、上肢训练、下肢训练、感官训练等训练项目，可以为老年人及认知障碍者及肢体障碍者提供专业、科学的训练项目，帮助其恢复健康状态。	可选
辅助器具适配	39	手杖	包含手杖、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不超过家庭老年人数），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基础
	40	轮椅	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包括普通轮椅、带姿势控制的特殊轮椅和电动轮椅等。	可选
	41	助行器	包含框式、轮式、台式、带座助行器，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可选
	42	接尿器或便盆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	可选
	43	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仅限失能老年人配置。	可选
	44	防压疮垫	重新分布臀部与背部受力，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45	放大设备	使用光学原理或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使用，包括放大镜、放大镜指甲剪等。	可选
	46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可选
	47	自助进食器具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老年人进食。适老配重餐具，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老年人的日常进食。	可选

附件 6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参考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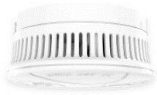
改造类别	项目改造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意图）
室内行走便利	地面防滑处理	防滑地砖	

改造类别	项目改造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意图）
室内行走便利	地面防滑处理	防滑地垫	
		防滑地胶	
	地面高差处理	高差门槛	
			
	防撞处理	防撞角	
		防撞条	
	门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	
	安装提示标识	防滑条、警示条	
如厕洗澡安全	蹲便器改坐便器	坐便器	

改造类别	项目改造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意图）
如厕洗澡安全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	
	如厕类辅具	坐便椅	
		马桶增高器	
	助浴类辅具	助浴凳	
	加装扶手	一字扶手	
		L 型扶手	
		U 型上翻落地扶手	
		135° 扶手	
		高差处扶手	

改造类别	项目改造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意图）
如厕洗澡安全	加装扶手	T 型扶手	
厨房操作方便	台面改造	台面升降 下方留出空间	
	加设中部柜	开敞式中部柜	
	水龙头改造	适老化水龙头	
居家环境改善	电源插座开关改造	插座、开关	
	加装扶手	床边扶手	
	更换或新增灯具	照明灯具	
		感应小夜灯	

改造类别	项目改造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意图）
居家环境改善	适老家具配置	适老桌	
		适老椅	
		换鞋凳	
		闪光震动门铃	
智能安全监护	防走失设备	纽扣类防丢失定位器	
	紧急呼叫设备	一键呼叫装置	
	感应类设备	人体感应探测器	
		门磁感应器	
	安全报警类设备	煤气泄漏报警器	

改造类别	项目改造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意图）
智能安全监护	安全报警类设备	溢水报警器	
		烟雾报警器	
	智能产品	智慧屏	
		智能门锁	
辅助器具适配	助行类辅具	单脚拐杖	
		四角拐杖	
		助行器	
		轮椅	
	如厕类辅具	接尿器或便盆	

改造类别	项目改造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意图）
辅助器具适配	如厕类辅具	接尿器或便盆	
			
	护理床	护理床	
	防压疮垫	防压疮垫	
	放大设备	放大镜	
		放大镜指甲剪	
	助听设备	助听器	
	自主进食器具	防洒碗	
		助食筷	

附件 7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委托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改造服务商）：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改造地址：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鉴于甲方受_____（区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承接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为乙方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为保证适老化设施的后期维修、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设备安全使用，明确使用规范，提高服务质量，保证老年人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就甲方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设备维修维护及安全使用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体概述

1.1 本项目协议内容：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协议、设备维修维保及安全使用协议。

1.2 本项目实施内容：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一致、经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等单位审定的改造方案，为乙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乙方已知悉政府资助标准及自付责任。

1.3 项目实施地点：乙方住所_____

1.4 项目维保期限

1.4.1 甲方运输适老化改造货物到乙方住所的时间及为乙方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约定的时间必须在本项目实施期限内。

1.4.2 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安装的适老化智能设备提供____年的维保期。

1.4.3 若乙方安装的适老化货物非因乙方个人原因发生故障的，可联系甲方进行维修（联系电话：_____）。若乙方超过上述维保期限未提出维修申请的，则甲方将不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第二条 项目实施事项

2.1 甲方实施本协议之前应提前致电乙方，让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2.2 甲方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给乙方，完成安装工作。

2.3 甲方需在实施本项目时须特别注意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事项，不得对乙方造成人身、财产等安全损失和安全隐患，若因本项目对乙方房屋主体结构造成损坏的，将由本项目承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应为甲方实施本项目提供便利，积极配合甲方落实本项目实施时间，

并在甲方进行适老化改造时如实告知住所地面、墙面材质、特点及自身身体状况，确保本项目改造后适合乙方生活居住的实际需求，如因乙方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在正常的实施过程中发生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货物后，应及时核对货物名称、型号、种类、数目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

2.6 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究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和安全隐患等责任。

第三条 维修维保事宜

3.1 双方确认，甲方对于在适老化改造工程中为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提供后期维护维修服务，对于维保期限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2 甲方应保证建设和施工质量，但非因甲方施工原因或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害或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3.3 超出维保期限的维修维护工作，如乙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继续委托甲方进行维修维护的，乙方应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

3.4 出现适老化改造设施损坏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为长者解决问题，具体到达时间视双方约定而定。

3.5 甲方在派人进行维修维护工作时，乙方应当提供充分的配合。

第四条 安全使用须知

4.1 乙方应当遵照所有设施设备的用途使用，不得私自拆卸或改造，否则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甲方不承担责任。

4.2 在维保期限内，乙方在使用甲方改造的适老化设施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避免损坏扩大或意外发生。

4.3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非正常使用适老化设施等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4 当乙方身体情况发生改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时，应当停止使用，以免造成意外。

第五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本协议，但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对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 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 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情况发生变化,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妨碍履行本协议义务时, 双方当事人应做到:

(1) 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2) 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3) 在合理时间内, 出具协议不能履行的证明。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 30 日以上, 协议延期履行。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持续时间超过 60 天, 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六条 协议解释及争议解决方式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 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